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28 日（三）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黃召集人翠梅

記錄：余命宗

出 席 者：賴委員錫中、蔡委員宗德、紀委員珍安、耿委員鳳英、
于委員禮本

請 假 者：龔委員卓軍、薛委員保瑕、翁委員志文

壹、推選召集人：經出席委員推選由黃委員翠梅擔任召集人。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提案：

案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施行細則」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原條文改以「逐點方式」規定，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執行情形：已提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
務會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14 時 0 分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月○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改逐點規定及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2 點條文

一、(訂定依據)

本細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十九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細則之適用)

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任務，除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設置要點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三、(稽核之種類與職權內容)

經費稽核委員會執行事後稽核，為就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相關事項行使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調查、覆核與建議等稽核職權。

四、(稽核事項與職權範圍)

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指校務基金有關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之經費收入、支出與運用事項之查核、調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指對各該興建計畫及對發包與執行等經費支出與運用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調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指對校務基金各項收入與支出、現金出納管理等經費相關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覆核、調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指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審定及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指校務基金為增置、擴充及改良學校資產所需而執行之經費運用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查核、覆核、調查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

稽核，指對於校務基金財務效能之查核與建議。

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指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經費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有關經費事項於事實發生後之稽核。

五、(委員有監督權，餘須以委員會之議決議定)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對全程稽核事項有主動監督職權，其餘有關稽核職權之行使或處理稽核事項時，須以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方式採委員會議決議定之。

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要求召集人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通過需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依設置要點第五點必要時應視稽核事項之需要，由召集人隨時召開臨時委員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六、(稽核程序)

稽核職權之行使須以書面為之，各項職權行使之標準作業程序悉依本校「內部稽核制度」規定辦理。

七、(得設稽核小組)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外財經、會計、審計、法律等領域專家學者與會提供意見，或另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工作。稽核小組人選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內具經費稽核相關專長經驗之教職人員或校外財經、會計、審計、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三至五人，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經校長發聘後組成之，任期與當屆稽核委員同。

經費稽核小組校內成員為無給職，校外成員執行稽核任務相關之支出得依規定覈實報支費用。

八、(稽核方式)

稽核方式可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直接行使稽核職權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直接稽核：就受稽核事項之相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或經費稽核委員會蒐得之資料，進行稽核，稽核結果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同意做成稽核報告書。

(二)授權稽核小組稽核：受稽核事項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可授權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稽核小組依其專業知能執行稽核職權後，應向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書面稽核報告及說明稽核情形，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就其報告討論研議，獲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後作成稽核報告書。

九、(稽核報告)

各受稽核事項之稽核報告書應依設置要點第七點在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對稽核報告書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持不同意見之委員，可於稽核報告書中提出不同意見說明或

協同意見說明。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視稽核進度及受稽核事項情節輕重隨時向校長說明，以發揮校務基金稽核時效與功能，健全財務運作，促進財務效能與釐清財務責任。

十、(召集人之產生)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依設置要點第六點由委員推選，過半數同意產生之，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惟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主席亦可於會中推選產生之。

召集人與承辦會務行政之人員應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掌握稽核事項之處理狀況與時效。

十一、(迴避原則)

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遇有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應全程迴避職權之行使。

十二、(本細則之核定施行與修正)

本細則經經費稽核委員會研訂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